鲁山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鲁山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扎实推进医保领域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为推进法治医保再添新动能。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规定自觉承担起对全局法治建设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的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抓细抓实，与医保服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一是****强化政治统领。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形式，紧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部署等内容，并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以身作则，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深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尊法、学法、守法的表率，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局党员干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抓住法治建设“关键少数”，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班子年度学法述法制度，有效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多次组织召开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认真落实业务例会制度，听取工作汇报，把好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质量关，对各股室提交的议题，发扬民主、群策群力，开展集体讨论和研究，把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法治建设作为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组织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法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等，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法治建设工作，推动全局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医保工作。同时结合法治建设，持续深入抓好医保这项民生工作，落实落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基金监管等医保政策，着力提高我县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以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以法治护航医保，谱写鲁山医保“普法篇章”

****1.“三纵三横”宣传，扩大普法覆盖面。****“三纵”为镇街、村居、入户，通过深入镇街、村居、入户面向群众多场次开展宣传活动。“三横”为定点医疗机构、企业、药店面向企业和职工宣传普及医保政策法规，到医院和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讲，构筑立体医保普法宣传网络，拓宽宣传覆盖面。

****2.“线上线下”宣传，普法方式多样化。****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网上及时公开普法信息。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通过“鲁山医保”公众号等平台，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借助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宣传医保政策及惠民成效。组建我局普法宣传队伍，到镇街村居、医院及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和宣讲活动。在开展基金监管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政策宣传等医保工作的同时，积极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

****3.“常态+集中”宣传，增强普法针对性。****落实医保经办、医院窗口大厅常态化普法宣传，印发医保普法宣传资料广泛宣传。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结合每年国家宪法日、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征缴期等重要时段，有针对性多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媒体发布宣传信息10多条。同时，及时办理“12345”平台交办的工单，2024年来共办理“12345”平台交办的工单237件。

**（二）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对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局执法人员参加市医保局举办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培训和医保基金监管业务培训，组织局干部参加2024年度学法考试和县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邀请市专家培训《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基金监管业务，综合提升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抽派我局执法人员参加市医保局专项检查，丰富了基金监管执法经验。****三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我局行政执法均由2名以上持证执法人员全程佩戴执法证执法。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执行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

**（三）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一是****深入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我局组织动员，精心策划，多形式开展医保政策和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二是****落实各定点医疗机构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全额追回违规医保费用。****三是****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集中整治工作，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县34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大数据分析，对2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部分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了抽查检查，发现不同程度存在药师不在岗、串换药品、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的违规问题，暂停医保刷卡5家，启动行政处罚4家。2024年共做出行政处罚案件4起，按照国家局下发的各类问题线索，涉及8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部查实，涉及违规金额已全部追回。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虽然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法治宣传创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参保人、医疗机构的医保普法工作仍是现阶段的工作难点，目前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没有较新颖的普法形式，法治宣传的形式需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工作具有严肃性、教育性，但趣味性、互动性仍需加强。****二是****法治教育学习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学法用法的学习方式不够丰富，在学习方法上仅停留在组织集中学习，方式单一，理论学习内容和形式有待创新提高，法治建设与医保业务工作相结合的能力有待提升。在活动组织上，以集中学习、座谈交流等基本动作为主，活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够，尚需进一步下真功夫、苦功夫、细功夫。****三是****基金监管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仍存在专业力量不足、能力支撑不够等问题，缺少医学专业人才和具备法制审核资格人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四是****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联席会议部门间协作不够密切，由于各部门业务繁忙，部门间业务联系交流来往较少，缺少部门联合执法行动，部门联合打击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威慑力不够。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法治建设要求纳入2025年局工作要点，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带头做全面推进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任务。

**（二）进一步提升学法用法水平**

落实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切实强化对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以学法促用法，使全局干部职工将法律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逐步养成法律思维和法治工作方式，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的能力，做到依法依规办事执法。

**（三）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强化法治与医保基金监管业务协同发展。抓实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加强智能监管，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推进落实2024年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工作，开展2025年度专项检查。紧扣“法治化”导向提升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效能，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强化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形成综合监管合力，对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从严处理，全力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四）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

落实普法责任，深入镇街村居、医院宣传医保法律法规政策，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医保基金安全的氛围。有针对性开展医保警示宣传教育，依法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2025年1月